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童軍共融營活動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壹、案號：112-01003

貳、採購標的名稱：112學年度童軍共融營活動勞務採購

參、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一、投標廠商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旅行業：

（1）**具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2）其他設立證明列有旅行業者(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3）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網際網路、語音、媒體批次、專屬網路查詢方式列印文件者，皆不得作為證明之用途。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與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2廠商具有提供旅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等。(前揭證明文件依其採購案性質，由本校另行公告規定之。本投標須知及公告未規定者，免檢附之)。

（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證書。**

肆、活動內容

一、活動日期：

（一）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活動日程 2 天 1 夜。

（二）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本校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

二、活動地點：

香格里拉、小叮噹科學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關西萊馥渡假村等場地依檔期擇一辦理。

三、預估參加人數及預算金額：

（一）**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150 人，帶隊師長預計 7 人。**

（二）**預算金額預計學生、師長每位　　元，預估總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核銷)。**

(三) 估價費用應含：內含交通、膳宿、場租、門票、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及導遊服務費、旅行業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費（出發前 1 週將保單正本送校備查)、利潤、稅金及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費用。

伍、招標採購相關事宜

一、招標方式：

本採購採公開徵求三家以上廠商提供報價單及企劃書辦理公開評選。

二、招標作業規定：

(一)**領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二)**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止專人送達至本校總務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14 號】。**

(三)開標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1. 開標資格審查(含規格審查)：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2. 評選、議價（約)、決標：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整。

3. 開標地點：本校會議室。

（四）**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繳納合約總價 10%履約保證金，以憑辦理訂約。**

（五）評選（審）方式：

1.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評審)，並依下列方式評定優勝廠商：

(1) 評選委員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評分(比)表之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並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經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序位第一者，取得最優勝廠商資格**，依此類推，優勝廠商最多取至第三名(即最優勝、次優勝、再次優勝)。

(3)二家以上之參選廠商序位加總相同時，

□非固定價格給付者，以標價低者優先取得議價權。若仍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固定價格給付，若有**二家以上之參選廠商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取得較優勝；若仍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2. 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仍應由該廠商簡報，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3. 評選（審）評分項目分配，如

(1)執行能力（15%）。

(2)行程規劃（20%）。

(3)交通（15%）。

(4)住宿(須含住房確認單）15%。

(5)膳食(須含每日用餐菜單)15%。

(6)價格（15%）。

(7)其它服務項（5%）。

（九）參與投標廠商於評選（審）會議企劃說明時，應派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投標先後順序抽籤決定。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2 人，**簡報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含 Q & A）為原則**，其他廠商須嚴守迴避原則。若經本校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由委員會逕行書面評選。

（十）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七、**企劃書**：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按照評選項目書寫：

1.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2. 提供活動規畫—含小隊分站、遊園活動、營火晚會。
3. 提供露營場地--露營場地、營火場地、烤肉區、分站場地(最多 6 站)、可容納全體師生的風雨集合場、衛浴設備(盥洗室、廁所不得少於 20 間)等簡介。
4. 提供餐飲--含便當、炊事食用品、宵夜、早餐、烤肉等簡介。
5. 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必須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 43 人座車輛，投保有強制責任險、乘客意外險，車輛不得超過 6 年內出廠之新車，駕駛員均應有合法營業牌（執）照。
6. 其他特色及服務--含保險內容、製作及印發活動手冊、教學單元、露營區路線圖、最近醫療醫院電話、團康資料、車輛故障處理方式、特殊天候因應方案、防疫措施、隨車專業醫護人員（證照影本先送本校核備）等。
7. 單價分析表—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學生每位○○○元；師長每位○○○元，廠商應詳列組成費用之內容。
8. （其他附件）。

(二)格式：

1.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3.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應不超過 20 頁。
4. 印製 3 份。

八、決標方式：經評選/評審為第一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者優先進行**議約**(或議定內容)，如議約不成時，再與次優者議約，議約達成協議者即決標予該廠商。

九、訂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7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將各項證件正本送達本校查驗。

（二）資格證件經本校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合，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或切結、證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並逕由第二順位廠商遞補。

（三）決標後，得標廠商於 7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四）得標廠商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無故違約，得由第二順位廠商依序遞補。

十、相關要求：

（一）交通部份：

1. 車輛：車齡在發照 6 年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及平時保養記錄，座位為 43 座，安全門不得加裝座椅，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以原發照為主）。
2.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肇事記錄**之優良駕駛員，並請在活動期間內禁煙酒。服裝整齊，不說髒話，車上需備行動電話，但司機不可用行動電話、無線電聊天。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
3.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一週送達本校，出發當日，應提供正本受檢。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4. **發車前駕駛員應主動協同校方依據車輛安全檢查表完成車況檢查。**
5. 得標廠商應指派總領團一人，每車一位輔導員，隨車處理交通、膳食、團康活動、導覽、協助駕駛員駕車安全工作及其他突發事宜。
6. 每車需配備電視、卡拉 OK 放影機、音響、飲水設備、滅火器、醫藥箱等。
7. **行程中須另派 9 人座小客車乙部隨行，提供前導、緊急應變等機動服務。(由學校自訂)**
8. 出發前先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
9. 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一小時之內無法修復，**旅行社應隨即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供備用**，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旅行社負責。

（二）住宿部分：

以露營方式辦理，得標廠商應安排 4 人一帳的帳篷及適宜天候狀況之睡袋與睡墊。

（三）膳食部分：

1. 均應另備素食（其形式與葷食同)。
2. 菜單需於出發前十天提供並經校方同意，活動當日菜量需足量供應，如遇短缺應立即補充供應。
3. 飯菜之衛生條件、內容須符合估價規定。
4. 餐廳應符合衛生檢驗標準，主、副食等皆須符合估價單之規定，如違反前述原則造成師生身體不適甚或住院，須負完全責任。
5. 每餐應留備份，冷藏 48 小時，以備查驗。
6. 各日應備餐食：

   第一天：午餐、晚餐-炊事活動、宵夜

   第二天：早餐、午餐-木炭生火-烤肉

（四）器材部分：

1. 須備齊童軍椅、學生名牌、團旗旗布、小隊旗布、童軍繩、礦泉水(含補充水)、小隊長領巾、小隊榮譽旗、分團錦旗。

2.備齊各項活動所需物品與設備。

（五）輔導員部分：

1.每班至少 1 位輔導員，隨隊護理師至少一人。

2.班級輔導員協助導師維持班級生活常規、活動帶領及各景點介紹。夜間並應編組專人輪值，以維護安全。

3.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於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

（六）其他事項：

1.依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師生人數準備輕便雨衣。

2.供應每天活動師生所需之飲用水，應無限量供應。

3.活動地點如有遊樂設施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機械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如有安排山訓活動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山訓設施（結構部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須檢附於證件封內）。

4.得標廠商於簽訂契約後，依契約規定於學校指定時間，派 9 人座車乙部、服務人員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 2-4 人做行前勘查，勘查中須提供學校所需之旅遊、食宿等相關資料。

5.得標廠商所有隨隊人員，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協助整隊及上車。

6.為配合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43565000 號函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案，請業者於教育旅行前須針對所屬與學生接觸之隊輔、隨隊護士與相關人員進行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並簽立切結書，且於行前一週前遞交切結書正本一份予本校存查，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十一、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投標全部文件）亦為契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本須知或合約若有疑義時，應依本校之解釋為準。

陸、其他：

十二、疑義、異議受理窗口：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14 號」總務處；
電話：(02）2795-68997 轉 401；傳真：(02）2794-2063。

附件一

112學年度童軍共融營活動勞務採購
公開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評審內容 ＼ 評分	廠商編號					
	1	2	3	4	5	6
一、 執行能力（15%）。						
二、 行程規劃（20%）。						
三、 交通（15%）						
四、 住宿(須含住房確認單)（15%）						
五、 膳食(須含每日用餐菜單)（15%）						
六、 價格（15%）						
七、 其它服務項（5%）						
得分：(以100分為滿分)						
名次序位：						
評審委員意見						

評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童軍共融營活動勞務採購
公開評選總評分表

投標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	序 位	得分	序 位	得分	序 位	得分	序 位	得分	序 位	得分	序 位
A												
B												
C												
D												
E												
F												
G												
H												
得分合計												
得分平均												
序位合計												
優勝名次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112年　　月　　日